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救再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6號裁定不服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關於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救字第43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該裁定1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29-131頁）。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。詎原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-141頁）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李毓華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謝沛真